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458號

異 議 人

即債權人 北美洲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彩良

上異議人北美洲通運有限公司因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25日所發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逾1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就異議人即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所為之駁回聲請裁定，據卷內送達證書所載，係於111年8月29日送達正本於異議人，而本件異議遲於111年9月14日始向本院提出，顯逾法定期間，本件異議於法自有不合，依前開說明，其異議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之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